

發文字號：(廢)法務部 82.08.05 (82)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

要 旨：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如保處理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如保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府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82)府法一字第 一五〇四〇六號函。

二 本件經本部大陸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其結論為：所謂「中華民國人民」，參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意旨，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該條例及「國家賠償法」，第並無禁止大陸地區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故大陸地區人民如在台灣地區因公務員執行公權力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或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者，似應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